

摘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较为明显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自主意识增强，追求个人在家庭中的自主权，在意自己的家庭感受，当夫妻之间产生难以调和的矛盾时，强烈的自主意识会促使他们选择离婚，其中不乏因强烈的情绪作用下，一时冲动而选择离婚的情形，此类情形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离婚率的攀升，这不仅是对个人家庭的伤害，也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稳定性。为了抑制冲动离婚这一现象，我国《民法典》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该制度一经发布就引发了巨大的争议，部分人认为该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缓解冲动离婚的现象，从而有效降低离婚率；部分人认为该制度是对婚姻自由的不合理限制，破坏了人们的离婚自由。

离婚冷静期制度自实施以来，虽然旨在降低离婚率、解决家庭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和争议。当前，这一制度仍处于探索和调整的初期阶段，亟需对其有效性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关键任务是识别并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以及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和优化相关策略，确保离婚冷静期制度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其立法初衷。

文章将通过对离婚冷静期的概念和实施现状进行介绍，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适用范围不合理、期限设置机械化、缺乏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的保护、缺少配套措施等问题进行分析，并且对域外的离婚冷静期制度进行考察，吸收其中的可取之处，将从域外较为成熟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中得到的启示运用到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之中。最后对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提出完善建议，以期该制度能够更好的发挥其效用，保护婚姻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安定和谐。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制度；登记离婚；制度完善

Abstract

With the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people's concept of marriage has also obviously changes. More and more people have a stronger sense of autonomy, pursue personal autonomy in the family, and care about their own family feelings. When there are irreconcilabl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 strong sense of autonomy will prompt them to choose divorce. The impulse to choose divorce situation, such situ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led to the rise of divorce rate, which is not only harm to the individual family, but also affect the stability of the whole society. In order to restrain the phenomenon of impulsive divorce, article 1077 of China's Civil Code provides for a cooling-off period for divorce. As soon as the system was released, it caused great controversy. Some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system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henomenon of impulsive divorce and thus effectively reduce the divorce rate. Some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system is an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 on the freedom of marriage and undermines people's freedom to divorce.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although it aims to reduce the divorce rate, solve family disputes and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it still faces many challenges and disputes. At present, this system is still in the early stage of exploration and adjustment, and its effectiveness needs to be deeply analyzed and evaluated. The key task is to identify and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as well as to formulate and optimize the relevant strategies to ensure that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can achieve its legislative purpose more effectively.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actice of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such as unreasonable scope of application, mechanization of period setting, lack of maximum protection for the interests of minors, lack of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analyzes the relatively mature divorce restriction system outside the region, and absorbs its redeemable points. Th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relatively matur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will be applied to the perfection of our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Finall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system of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in our country, hoping that the system can play its effect better, protect the happines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the stability and harmony of society.

Key words:Cooling-off period before divorce; Registration of divorce; System improvement

目 录

摘 要.....	1
Abstract	2
1 绪 论	6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6
1.1.1 研究背景.....	6
1.1.2 研究意义.....	7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8
1.2.1 国内研究现状.....	8
1.2.2 国外研究现状.....	11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4
1.3.1 研究内容.....	14
1.3.2 研究方法.....	15
1.4 创新之处.....	15
2 我国离婚冷静期的概述	17
2.1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概念的界定.....	17
2.2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现状.....	18
3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	22
3.1 适用范围不合理.....	22
3.2 期限设置机械化.....	23
3.3 缺乏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限度的保护.....	24
3.4 缺乏配套制度.....	25
4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经验与启示	27
4.1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经验.....	27
4.1.1 韩国的离婚熟虑期制度.....	27
4.1.2 美国的离婚等待期制度.....	28

4.1.3 英国的反思与考虑期制度	29
4.2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启示	31
4.2.1 明确适用原则	31
4.2.2 明确适用范围	32
4.2.3 区分适用期限	33
4.2.4 增加配套制度	34
5 对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建议	36
5.1 采取差异化区分	36
5.2 设置弹性化的期限	37
5.2.1 设置排除适用的情形	37
5.2.2 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具体情况灵活设置	38
5.2.3 根据婚姻年限灵活设置	38
5.3 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	39
5.4 建立健全离婚冷静期的配套措施	41
5.4.1 建立离婚咨询中心	41
5.4.2 强化婚姻登记机关的“核实”职权	42
5.4.3 增加亲子教育	43
结 语	45
参考文献	46
致 谢	49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在古代中国，社会伦理与政治秩序的构建基于家庭伦理，并将“家”和“国”视为一体以及“礼与法”的统一来塑造社会的秩序^[1]。随着个体对自由理念和自我认同感的不断追求，现代人越来越倾向于重视自身的情感和选择权，这导致家庭不再被看作是人生道路上的唯一选择，而成为了一个可选项。人们即使选择了家庭，一旦对已做出的决定不满，也能够选择重新开始^①。我国的婚姻登记程序为人们提供了便捷的制度支持，但这也引发了我国离婚率的持续升高，进而触发了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等社会挑战，长远来看，这可能对社会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为了抑制冲动型离婚，有效缓解离婚率的上升，我国在 2021 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中的第五编《婚姻家庭编》中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该制度要求有意向通过协议离婚的夫妇，在提交离婚申请后，必须经过三十天的冷静期。在此期间，双方若经深思熟虑后仍坚持离婚决定，方可于冷静期结束后向民政部门正式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和讨论。一方面，部分学者和民众认为，此项政策能有效遏制冲动型离婚，从而降低整体离婚率；然而，另一方面，也有批评声音，他们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立限制了离婚自由^[2]，特别是来自女性主义者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离婚冷静期可能导致公众倾向于实行“结婚冷静期”，且过于严格的离婚条件可能会进一步降低结婚率。

值得肯定的是，通过实施离婚登记冷静期制度，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高离婚率的问题，这对维护家庭和谐以及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该制度通过制定法律政策，引导考虑离婚的夫妇用三十日的时间深思其决定及后果，

^①龙雪津. 青年婚姻道德观的变迁研究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5, (02): 76

重新思考婚姻是否需要继续存续下去，对婚姻中出现的问题重新加以思考和解决，而不是以申请离婚登记的方式而为一时的冲动情绪买单，从而减少未经深思熟虑的冲动型离婚案件。不过，这项制度从发布至今一直都饱受争议，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例如一刀切的三十日适用期限，使得弱势方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冷静期”变“危险期”、没有对未成年子女保护作出规定、忽略了对未成年子女权益上的实质保护、缺少配套措施等问题。若要最大化地发挥该制度的优势，就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解决这些问题。

1.1.2 研究意义

探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不仅是对当前中国社会高离婚率问题的深度回应，而且是对婚姻稳定性和重要性的强调。在过去十年，中国社会的离婚率持续居高不下^①，暴露出了当代婚姻关系中出现的危机。草率地宣布婚姻的结束不仅破坏了家庭的完整性，还对社会的稳定和安宁造成了负面影响。马克思在其著作《论离婚法草案》中强调，确保夫妇间的婚姻自由是坚守婚姻本质的原则，但离婚的自由应当基于对非草率决定的重视。他认为，轻率的离婚行为反映的是个人的任性和自私，未考虑到解除婚姻关系对家庭成员一包括父母、子女及亲近朋友可能造成的广泛影响。婚姻的解除不应仅仅是个人意愿的简单体现，而必须综合考虑到对相关家庭成员的社会关系的深远影响，从而保护家庭和社会的整体利益^[3]。因此，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引入旨在通过为期三十天的冷静期限制，减缓冲动和草率离婚的现象，给予双方充足的时间来冷静思考和重新评估婚姻关系的未来方向，进而解决婚姻中的问题。

离婚冷静期制度旨在促使个体以理性判断是否终止婚姻。然而，对此制度的批评往往基于对婚姻自由概念的误解，即认为婚姻自由应是一种无拘无束的状态，忽略了社会共识对自由限制的必要性。本文认为，在缺乏共同价值认同的社会环境下，无限制的自由观念并不适宜，反而可能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为每个人作为独立个体，其意愿和期望各不相同，未经调和的个体意志可能会导致自由的滥用，最终侵蚀自由本身的意义。正如孟德斯鸠所指出的，自由并非为所欲为的权利，而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动的自由^[4]。从法律的视角来看，自由是有界限的，冲动离婚并不是理想的离婚方式，也不符合婚姻自由的真正含义。通过引入冷静期这一程序，旨在延缓离婚进程，确保过程的公正性，从而保护实质公正不受损害。这一措施既不侵犯婚姻自由，反而在最大程

^①宋健,李灵春.“离婚冷静期”政策能否降低离婚水平[J].探索与争鸣,2022,(08):19

度上维护了当事人行使和实现离婚自由的权利。

从理论上讲，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不能治家，焉能治国？婚姻议题自古以来一直是备受关注的主题。婚姻与家庭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家庭不仅为个体提供生活依托，也是塑造健全人格的重要环境。婚姻是维系亲情与爱情的情感纽带，同时也促进个人职业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因此，婚姻不单是个体之间的结合，更是社会结构与文化价值的体现。婚姻的意义远超过个人层面，它涉及到社会的基本结构和人类情感的深层次需求，是连接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桥梁，离婚冷静期的实施旨在倡导在建立、维持及解散婚姻关系时，应采取真诚、理性及谨慎的态度，维护了婚姻和家庭的安宁与稳定，对抑制我国目前存在的冲动和草率离婚现象起到了积极作用^[5]；其次，我国此前完全自由的离婚登记制度忽略了家庭内部弱势群体，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这种制度在实践中可能导致未充分考虑离婚决定的真实性，以及未给予未成年子女适当的保护和考量，体现出一种对个人自由的过度强调而忽视了必要的法律限制。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和优化能够有效平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并且保护婚姻家庭中弱势群体和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

在实践层面，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建立弥补了协议离婚中对解除婚姻关系的审慎考量的空缺，通过法律手段促使人们在解除婚姻前进行深思熟虑，并为处理婚姻危机提供至少三十天的时间。目的在于促进双方对未来决策的深入思考，尤其是在婚姻遭遇危机时提供了宝贵的时间窗口，以寻求可能的和解或更为明智的处理方式。此外，婚姻作为家庭形成的基石，在传统和现代社会中均是维护家庭和谐及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婚姻的稳定不仅对家庭成员的幸福至关重要，也对社会整体的和谐与稳定具有深远影响。因此，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不仅关乎个体离婚双方的切身利益，更涉及到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该制度旨在通过增加决策的谨慎性，促进家庭内部的和解，从而帮助长期保持家庭内部的稳定与社会整体的和谐。

综上所述，离婚冷静期制度不仅是对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冲动草率离婚现象的一种有效干预，也是对家庭和社会稳定的有力维护。通过理论探讨和实践应用，该制度展现了其在促进社会稳定、保护弱势群体和维护婚姻家庭价值方面的重要性。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通过在中国知网上文献检索关键词“离婚冷静期制度”，能够得到 447 条检

索结果,其中包含学术期刊类 243 篇,学位论文 125 篇,会议纪要、报纸型材料 54 篇,每年所发表的论文数量呈现出上升的趋势。通过对上述期刊、论文的阅读后发现,目前我国学者探讨的重点,主要集中于对离婚冷静期制度概念的界定、离婚冷静期设立的意义、离婚冷静期存在的问题的讨论,下面对以上几个问题进行重点梳理。

首先,对于离婚冷静期制度概念的讨论来看,杨立新、蒋晓华认为,离婚冷静期,也可称作离婚熟虑期,它体现了对婚姻自主权的尊重与保护。这一制度基于一个核心原则:即离婚不应是仓促决定的结果,而是经过双方深思熟虑后的决定^①。在此期间,夫妻双方在提交自愿离婚申请至民政部门后,会进入一个法定的思考与反思期。这个时间段不仅给予了夫妻双方足够的时间来评估他们的婚姻状况,考虑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修复婚姻,而且也为他们提供了可能撤回离婚决定的机会。在这一阶段,任何一方都有权利撤回他们的离婚申请,无论是因为重新找到了共同的解决途径,还是因为对离婚决定的重新考虑^[6]。冉克平也认为,在为期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间,任何认为婚姻尚可修复的一方均有权向婚姻登记机构提交撤销离婚申请的请求^②。一旦离婚申请被正式撤回,其效力随之消失。若在该冷静期内未有任何一方撤回申请,则双方必须在冷静期结束后的三十天内重新向登记机构提出离婚请求。只有在满足协议离婚的各项条件后,登记机构方会颁发离婚证书。这表明,在协议离婚过程中,夫妻双方需两次明确表达其自愿离婚的决意^[7]。夏吟兰提出,离婚冷静期是婚姻登记机构在收到离婚申请后进行审议的时间段。在此三十日内,该机构负有责任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离婚的法定条件^③。此外,该期限还旨在为当事人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他们能够仔细考虑和反思离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潜在后果。这一制度的设置,意在确保当事人对离婚决定给予充分的思考,促进双方对协议内容的深入理解与认识,从而作出更为审慎的决定^[8]。

第二,对于离婚冷静期设立的意义,在法律与社会学界,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普遍持有肯定的评价。这种制度的引入,是一种旨在减少冲动性离婚和保护家庭稳定的有效措施。多数学者们认为,通过为离婚流程设置一个强制性的反思和重新评估期,可以鼓励夫妻双方在最终决定解散婚姻前,充分考虑

①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06):35-45.

②冉克平.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01):1-12.

③夏吟兰.对离婚率上升的社会成本分析[J].甘肃社会科学,2008,(01):23-27.

其决策的后果。这不仅有助于缓解法院的案件负担，减少冲动或未经深思熟虑的离婚申请，也可能促进双方通过沟通达成和解，从而保存修复婚姻的可能性。例如杨立新、蒋晓华指出，离婚冷静期机制既维护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同时也未对离婚自由施加限制。此制度通过为离婚流程引入一个预设期限，旨在促进夫妻双方深思熟虑其离婚决定对未成年子女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采取更加负责任的态度来处理离婚事宜。同时，该机制并不剥夺个体结束婚姻的权利，而是通过提供一个反思和评估的时间期限，支持他们做出更为理智的决定^①。姜大伟在提出，实施“离婚冷静期”措施，反映了立法机构对社会当前需求的重视，与促进基于爱情的婚姻关系的建立、加强及发展的价值理念相一致^[9]。但同时存在着反对意见，例如江滢认为，法律制定离婚冷静期的初衷是为了给予夫妻双方一个反思和可能和解的机会，以减少冲动性离婚和促进家庭和谐。然而，对于那些已经彻底破裂且双方均认为无法恢复的婚姻关系，这一冷静期往往并不产生预期中的正面效果。相反，它可能成为重新开始的障碍，延缓了彻底破裂婚姻的解体过程，为双方带来额外的情感负担和法律纠纷^②。张力也指出，仅有夫妻双方本人能够准确判断其婚姻关系是否已经破裂，外界机关或个人无权作出评判^[10]。婚姻关系的核心即为情感，它的连结或断裂构成了决定婚姻存续的关键因素。这种情感状态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只能由处于婚姻关系中的两个人自己来判断和理解。任何外部机关、包括法律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个人，都无法完全穿透婚姻关系的外表，深入到夫妻双方的私人情感世界，从而做出准确的评判。这一事实强调了婚姻自主原则的重要性，即夫妻双方拥有最终决定其婚姻关系的自主权。在这方面，法律的角色应是尊重和保障婚姻双方的判断，为其提供一个公正的平台，以解决婚姻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因此，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应充分考虑到仅有当事人最清楚自己的情感状态，而非强加外界标准或期望。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对于缓解不断攀升的离婚率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制度本身还存在着过于僵化等亟需解决的问题，只有进一步完善制度，才能更好的发挥其效用。

第三，对于对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的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对所有离婚案例一律实行为期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忽略了离婚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设置过于机械化。赵文静认为，对夫妻感情已消失殆尽的“死亡婚姻”、

①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06):35-45.

②江滢.论我国离婚立法中子女本位思想的建立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J].新西部,2020(6):90-92.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6055235213011010>